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全字第3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送達代收人 謝致遠

相對人 王智明即小胖功夫雞便當店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6月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3日起至114年6月3日止，利息則自109年6月3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固定計息，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6月3日止，則改按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(113年4月15日調整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.718)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1.005浮動計息，如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並應加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相對人自113年10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積欠聲請人67,31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經聲請人催告仍置之不理，顯有逃避債務之意，聲請人債權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實現之虞，而願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，請准聲請人以102年度甲類第0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後，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67,932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

01 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對當事人之認定，係以有當
02 事人存在為前提，當事人不存在，即無訴訟程序主體，亦無
03 當事人能力。而當事人在形式上是否存在及是否具有當事人
04 能力，法院固應依職權調查，惟起訴對象既已死亡不存在，
05 乃屬不能補正事項，且其訴不合法，自應依法裁定駁回原告
06 之訴。

07 三、查聲請人於114年2月19日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然
08 相對人已於113年12月28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
09 相對人於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前既已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
10 力，且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，屬無從補正之事項，則聲請人
11 以聲請前已死亡之相對人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，依上開說
12 明，其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16 法 官 陳協奇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1 書記官 洪季杏